因此，无论如何再也不能简单地搬用“正史”的体例，而应结合时代的特点，另辟蹊径，基此，我认为编纂多卷本《清史》应采用的体例原则是：

1.这种体例能吸取我国传统的纪传、编年、纪事本末等史书体例之长，扬弃所短；并广泛吸取外国史书体例的优越处，而避其缺失处，做到博采众长，揉合一体。

2.这种体例能反映有清一代历史的纵与横的关系（即一事从开始到终结的全过程与同一时期的史事的相互影响），点与面的关系（即典型人物、事件与历史面貌），个人与群众的关系，满、汉族与其他族的关系。

3.这种体例能反映历史发展的内在联系及其变化的相互关系。真正体现“属词比事，以月系年，为史事之根本”⑨的史书特点，使全书各个部分互相发明，互为表里，互见详略，相辅相成，浑然一体。

4.这种体例应从世界历史的高度，剖析清代的历史，使清史成为世界历史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正确体现清史在世界各国历史上的地位及其影响，以便更全面、更深刻地认识清代社会。

所以，我认为编撰《清史》原设想的体例基本上是符合上述原则的，是可行的。但是，原定的“通史”、“专史”部分，可改为“通论”、“专志”部分，因整部清史全系“通史”、“专史”体例，如另辟“通史”、“专史”一套，似与全书体例不合，故宜改为“通论”、“专志”。具体说来，多卷本《清史》的体例，应当由“通论”、“专志”、“传记”、“世表”、“大事记”和“图谱”等部分组成。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建筑群，其中有主体建筑，有配属建筑，既能从各个侧面反映清史的局部面貌，又能从总体上反映全貌，各个组成部分密切相关，应该是给人以完整深刻印象的史书。

用这种体例写成的《清史》，有概述清朝全史的“通论”，有详明“通论”的“传记”、“世表”、“大事记”，有纵贯有清一代的描述，有各个时期横断面的剖析，经纬交错，互为补证，庶几乎能再现历史的本来面目了。

孤陋管见，贻笑大方，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①②③⑨刘知几：《史通》卷四，《序例》。卷一，《六家》。卷十二，《正史》。
④章学诚：《文史通义》卷一，《书教下》。
⑤章学诚：《文史通义》外篇一，《史篇别录例议》。
⑥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
⑦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

全国清史学术讨论会论文简介（中）

何　讯

北戴河全国清史学术讨论会共收到70篇论文，经济史方面的文章有24篇。这里，集中介绍如下。

1、人口和农业

郭松义在《清代的人口增长和人口流迁》中指出，清朝是我国历史上人口大发展的时期，人口的增加促进了社会繁荣，但也使人口过剩的矛盾日趋突出。作者认为清代真正因人口问题而造成社会压力，还是在乾隆以后，当时社会上出现的大批"游民"、"闲民"，主要就是那些被排挤出土地的过剩人口。在清代的社会条件下，除了以副补农，流入城市谋生外，而大多数人还是要寻求土地，由于我国幅员广阔，自然条件复杂，人口分布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则提供了此种可能性，所以出现大批人户不断向边疆、海岛、山区等地流徙，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内地人口增长的矛盾，延长了康雍乾"盛世"的时间，促进了那些地区经济发展，对于加强汉族人民和边疆各民族的联系，都有积极的意义。

高王凌在《十八世纪中国人口的增长和清政府的农业经济对策》中指出，经过清初的休养生息，不仅土地开垦已达到很高的程度，而且人口在迅速的增长，据推算康熙五十年(1711年）全国人口已超过一亿，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则增到三亿，八十年间，中国人口增加了三倍。由于人口猛增，加剧了社会的各种矛盾，对经济发展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早在十八世纪初，康熙皇帝就发现和认识到人口激增给社会造成的巨大压力和带来的严重问题，开始寻找解决的办法。尽管他（包括雍正、乾隆）采取了增加粮食生产、发展农业多种经营和农村商品生产为主要对策，但是没有考虑对人口增长本身加以什么积极措施，而只是发展生产，以适应日益增多的人口需求。虽然这种对策有许多局限，然而应该看到它却维持了世界历史上各国都不曾有过的大量人口，因此对清政府人口政策的研究就成为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张海瀛在《从地主制经济的发展看清代前期的历史地位》中认为，土地私有，允许买卖，是中国地主制经济的基本特点，由于清代前期土地的频繁转卖，使地租、利润和利息相互转化，造成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形成三位一体的经济关系。此外，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在地主制经济下，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是封建生产借以进行的必要条件。清代前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地主制经济的发展，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日益松弛，较为自由的主雇关系逐渐增多起来。同时，劳动产品的分配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又一个重要方面，清代前期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地租和赋税大量商品化、货币化，并且又推动着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因此，清代前期封建生产关系发展和演变的进程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导致封建制度瓦解的新的因素的滋长，远远超过了历代封建王朝。

彭雨新在《清乾隆朝的土地开垦》中认为，清代前期的土地开垦，顺康雍三朝是重要阶段，但在垦政上存在着急功好利的偏向，形成了浮夸风，产生了危害。到了乾隆朝，首先刹住浮夸风，豁除了大量虚报的垦额。在人口增多，可垦地相对减少的情况下，推行开明政策，允许人民自由垦种零星土地免予课税，同时对劣等土地的开垦降低税率以至免税，在不施加督垦的限制下，收到了土地开垦的较好效果。这一时期土地开垦的重点在边疆地区，浙、粤、云、贵四省的开垦，比过去有了起色，特别是甘肃、新疆地区的开垦，无论在屯垦的规模上，垦区先后的部署上，兵农结合的组织上，奖励超产的措施上，都有值得总结的经验。总之，乾隆朝的土地开垦，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生产，在清代开垦史中写下了重要的一页。

周远廉、谢肇华在《清代前期实物分成制地租述略》中，作者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的刑科题本，认为分成制在清初已遍布于全国各省。既盛行于北方，也在南方各地占有相

当大的比重。分成租的比例在各地很不一致，其中对分制比较多。而牛具、籽种、肥料等生产资料，在决定地租的分成比例上有很大的影响。有些地主为了确保地租的剥削量，采取临田监分的办法。作者指出，实物分成制何以在我国延续两千多年，到清代仍然盛行？这主要是农业生产力水平低下，产量不高不稳。实物分成制地租，虽然在刺激佃农的生产积极性，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方面，有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随着历史的推移，它扼杀佃农生产积极性，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一面，就变得愈来愈明显了。

景甦在《论清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首先对“萌芽”的概念作了解释，认为资本主义萌芽，即是在封建社会的解体时期，在生产领域里所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初形态。而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主要标志，则是较多的“自由劳动者”，同时被雇佣在生产中形成协作，以及生产资料所有者以生产大宗商品为生产目的。其次，对雍正时期推行“摊丁入亩”的政策积极意义给予充分估计，认为它使农村的雇工市场和中小城镇的手工业都普遍有了发展，从而促进了农业资本主义的成长。再次，对清前期的法制进行了考察，指出当时封建法权虽在发挥它的职能，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却使雇工突破了法律条文的限制，改变了旧日的主仆关系。最后对经营地主作了剖析，认为它是我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主要形式之一，表现在雇佣较多的农业工人，把大批农产品投入市场，积累庞大的社会财富，以此购买劳动力，扩大再生产。

彭泽益在《清代前期茶业资本主义萌芽的特点》中，首先从清代茶叶产销来考察茶业商品生产的发展，十八世纪因国内外销售市场对茶叶的需求不断增长，大大刺激各地茶叶的商品生产，头三十年间，国内茶叶的消费量比过去增加了一两倍，国外远销至英国、美国、俄国、欧洲大陆和南洋各地。其次，从茶叶的收购预买到加工改制的茶商资本的活动方式，这正是在茶业中开始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在云南、湖南和浙江三省的产茶区，都由茶商资本经营的茶厂或土庄茶栈，它所进行的加工生产，一般都具有手工业工场经营的特点。作者认为清代茶业中出现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并取得一定的发展，其中要算福建最为突出而又典型，一些茶商已成为租山种茶、雇工经营的资本家，因此使得手工业制造的资本主义萌芽和农业经营的资本主义萌芽两者紧密联系，而又相互促进，所以福建茶业商人资本投资手工业和农业，向生产领域转化的情况与其他各地各业资本主义萌芽具有不同的特征。

罗仑《“农民佃户”所雇“耕作”之人包括在明清法典上的“雇工人”等级之内吗》指出，把乾隆三十二年清代法典上出现的“农民佃户”所雇倩的农业长工，包括在明清法典上的“雇工人”等级之内，并最终得出不能把这看成是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自由劳动者的结论是值得商榷的。作者认为，这种观点立论的依据在于把万历十六年“新题例”中的“官民之家”铨释为“官户”＋“民家”，把“工作之人”铨释为服役性雇工＋生产性雇工。实际上，“官民之家”一语，乃是指功臣、缙绅和士庶这三个特权大小不一的等级或等第，不能把乾隆三十二年才首载例文的没有政治特权的、基本上属“凡人”等级的“农民佃户”纳入“新题例”中“官民之家”的行列。“工作之人”不是生产性质而是服役性质的，受雇于“农民佃户”的“耕作之人”的劳动性质，则是生产性的。明清时期受雇于“官民之家”的服役性长短工的身份地位分别经历了被“雇工人”绳索越套越紧的历史过程和从“凡人”等级降为“雇工人”等级的历史过程，对于他们来说，并不存在所谓从“雇工人”等级中解放出来的历史过程问题。

吴量恺的《清前期农业雇工的工价》认为，清前期在农业经济中已广泛存在着雇佣劳

动，劳动力在某些地区已成为商品，劳动力在市场上已成为交换的对象。因而雇工的工价，最能体现雇主和雇工的关系，最能反映国内市场演变的趋势，揭示雇佣关系的实质。因此，农业雇工的工价，是考察我国晚期封建社会农业经济关系发展变化的重要课题之一。作者运用大量乾隆刑科题本和《清实录》资料，进行分析比较后指出，在区域性的劳动力市场上，出现较为接近的雇工工价，这是农民的分化，商品经济的繁荣，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发展所造成的。这种情况的出现，既是商品经济从产品向劳动力扩展的表现，又是由区域性市场向全国市场发展的一种趋势。

2、手工业、矿业和市镇

魏千志在《清代开封景文州汴绫庄的发展》中说，汴绫庄的开创者景文州于明末从山西来到开封时，原是一个小商贩，后来不断积累资金，至乾隆时，经其后代的经营，已拥有织机九十九张，工匠二百余人，土地三四千亩，还有丝庄、丹局、油房、酒店等商号多处，房产几十处。汴绫庄在组织上分柜上与后作两部分，工人有月工、年工、学徒工三种，内部已实行一定程度的分工，具有工场手工业的特点。作者认为，汴绫庄是清代开封一家规模最大历史最久的丝织业商号，后来它未能得到进一步发展，首先是受“以末致富，用本守之”的传统思想的影响，投资土地和房产，使利润不断转化为地租和房租；其次，是由于分户析产，大量经营其他行业，分散了资本；再次，是景家后裔生活腐化，挥霍了大量资财。所以，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整个景文州汴绫庄便在洋货的排挤和封建军阀的打击迫害下全部破产，结束了既是实业家又是商人的历史。

杨余练在《康雍时期矿业政策的演变》中指出，关于清代的矿业政策，一般认为发端于康熙二十一年云贵总督蔡毓荣的《筹滇十疏》，这是不确切的，清代提出比较完整的矿业政策是在康熙十八年。当时经户部等衙门会议后，奏准实行的《钱法十二条》，有利于调动商民投资开矿的积极性。据不完全统计，一六八四年至一七一二年，全国大型矿厂由九个增加到六十六个，矿业的恢复和发展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为手工业制造提供了充足的原料，对农业和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康熙后期重新修改了矿业政策，限制和禁止包括地主商人和贫民在内的民间采矿业，加强官府和皇商对矿业的管制和垄断，这主要是出于防祸乱的政治考虑和重本抑末的传统思想。后来因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广大人民的反抗，乾隆八年又被迫开放矿禁，除金银矿封固不准开采外，其余听民自便开采，于是，民办的矿业经过一段艰难曲折的道路后便重新恢复和发展起来。

何荣昌在《明清时期江南市镇的发展》中，根据方志史料，比较各地市镇发展的概况和特点，探讨了市镇发展对于江南商品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关系。作者说，江南市镇兴起于宋元，发展于明清，工商业巨镇的形成和繁荣，专业性市镇的出现，市镇手工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商业市镇的普遍兴起，这是江南市镇发展的特点。明清以来，由于江南市镇的发展，尤其是市镇手工业和商业的发达，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创造了前提条件，所以吴江的盛泽镇等就较早地成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发源地。

谭棣华和叶显恩的《封建宗法势力对佛山经济的控制及其产生的影响》指出，宗法制在城市中的作用和影响，至今尚无专题文章深入探讨，作者认为，明代，特别是宋代以前，城市主要是因政治需要而设，手工业落后于商业，生产落后于消费，经济意义远不如政治意义。到了明清之际，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些以经营某一二种工商业为主，带有专业性的新型市镇，可是这些市镇后来并没有成为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的基地，反而不断地向

封建势力的堡垒转化，位于珠江三角洲北部离广州二十五公里的佛山镇就是典型之一。佛山镇是在明中叶商品经济发展、社会分工扩大的历史条件下，因铁冶、陶冶业的发展而勃兴起来的。但是，封建宗法势力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强大起来，并不断地加强对经济的控制和干预，由于富商不断向封建官绅转化，各宗族又通过用族产作人才投资，培植出一批批的封建官僚，使消费、寄生的人数不断膨胀，所以，这一本来是生产性的城市也就逐渐地向消费性城市转化，这一带有专业性的工商业城市也终于转化为封建的堡垒。从这种演变中可以看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缓慢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死的拖住活的”，封建性的事物阻碍了新生事物的发展。

3、赋役制度和军费

朱金甫在《论清代前期赋役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根据档案和文献资料，对改革的原因、内容和作用等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作者说清代赋役的征敛方法是沿用明代的一条鞭法，是封建国家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和赖以生存的主要财赋来源，实质上赋役制度集中反映了地主阶级国家政权与农民的阶级关系。关于清初的赋役政策，人们往往引用顺治年间的两条诏令来证明清朝的剥削与明朝相比有所减轻。可是作者指出，清初这两条诏令根本没有兑现，除三饷外，赋役科额比明代万历年间有增无已，正项之外的加派更多。结果，迫使劳动人民四处逃亡，国家财政日益艰难。清朝统治者鉴于明朝灭亡的教训和本身财政上的迫切需要，不得不根据以下三点原则对赋役制度实行改革：一是适当地平均负担；二是使银米尽可能地进入国库，尽量减少和防止官胥从中渔利；三是给农民有一点活下去的余地。清政权通过清丈地亩、缩小优免赋役范围、推行均田均役、摊丁入亩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暂时减轻了农民的负担，稳定和扩大了财政来源，使钱粮蠲免能够实行，从而对清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可是由于吏治的败坏，贪污成风，乾隆末年以后，原来的种种改革也就名存实亡，田赋正额未变，而浮收超过正供数倍，赋役繁重，官逼民反，终于爆发了川楚白莲教等一系列起义，动摇了清王朝的统治基础。

曹月堂在《谈康熙朝的钱粮蠲免》中指出，虽然蠲免政策起到了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和恢复生产的作用，但由于制度和条件的制约，其效果和意义有限。一切蠲免都是赋重而民力不支的体现，也都是在保障国库充足的前提下进行，蠲免绝非轻敛薄赋，只不过是为了维护封建剥削和政权的稳固而采取的只蠲不减、外宽内严、人民永远负债欠情的市恩政策罢了，谓之政治上较为明智，剥削上有所节制则可，谓之裕民则不可。作者说，康熙所面临的困难，不仅仅是战争和灾荒所致，在更大程度上与土地高度集中、沉重的民族压迫、庞大的国家机器有关，所以即使战争结束，赋税不断蠲免，人民仍然贫困，社会危机日益深化，清初也就没有象汉、唐、明初那样，出现自耕农占多数和国富民裕的情况。

潘喆、唐世儒在《获鹿县编审册初步研究》中指出，现藏于北京市档案局的获鹿县编审册残档，是研究清代前期经济状态、赋税制度、阶级关系等问题的宝贵资料。作者通过一系列的统计和考察后认为，清代的摊丁入亩比明代的一条鞭法前进了一步，丁银既然按地粮均摊，原来田多丁少的必然要摊增，田少丁多的必然要摊减，这就大大减轻了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增加了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性，而富贵之家享有的丁银优免权也从此消失。从摊丁入地前后丁银负担的变化来看，越是富甲摊增幅度越大，富丁平均所摊丁银一般为摊丁前的三至十倍左右，中等户丁稍有减少，贫丁一般为百分之十至十八，无地户丁则完全免出丁银。如龙贵社五甲的十一名绅衿地主，以前分文不纳，摊丁后他们与其他四名地主却共摊全甲的百分

之六十。作者指出，从统计数目看，摊减户丁竟高达百分之八九十，全县户丁所摊丁银仅为摊丁前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四，因此低于直隶的平均水平，是个摊减福度相当大的县，不能代表全直隶，更不能代表全国。

彭雨新、陈锋在《清代前期的军费》中说，清代前期的常额军费每年两千万两左右，占岁出额的大半，而武职养廉、兵器制造等还不计算在内，一旦战事兴起，又有临时战费的巨大开支，临时战费甚至超过常额军费。清廷为了克服财政危机，不得不对军费进行种种的筹措，其中以屯垦和节流的效果较好，以捐纳和额外加征弊端最多，康、雍时吏治尚清，破坏性较轻，乾隆后，尤其嘉庆后，屯垦废弛，节流难举，库存告竭，捐纳滥开，吏治日败，官逼民反，开支又增，互为因果，终于动摇了清朝的统治基础，作者认为，清代前期的战争，有的是为了维护国家统一，为了抗击外敌入侵，所需战费不可少，而且也没有加重人民负担；反之，清王朝历次镇压人民的战争，不仅军费开支巨大，并且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极大的破坏性，所以这类军费的开支，只能是统治者血腥罪恶的记录，而地主和富商对军费的捐献也只能以助纣为虐的罪名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4、商业贸易

来新夏的《清代前期的商业》一文认为，清代前期的商业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他根据五十余种笔记杂著，探讨了清代“四聚”等商业中心的繁盛、商业资本的活跃、集市的遍及全国和商业兴盛后的社会风尚四个问题，其中着重论述了商业资本在农业的经济作物和手工业产品等生产领域内的活动。文章指出，在占有经济作物活动中，基本上采取了买青和转输的方式，而对手工业产品则采取运销、转向手工业生产和支配家庭手工业生产三种方式。但商业资本在获取利润后主要是转向农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至于集市，按其性质可分为专业性集市和定期性综合集市。这些集市商业成为封建经济的补充渠道和人民生活中的交换纽带。作者认为，商业城市的繁盛，商业资本的活跃和集市的遍及全国，都反映了清代前期商业的兴旺，为清代前期的封建社会后期回光返照的景象涂抹上薄薄一层绚丽的色彩。商业资本的活跃和随着商业兴旺而形成的社会风尚的变化，对自然经济起着逐渐破坏的积极作用。这种作用必不可免地会对封建经济的基础从各方面起着潜移默化的消蚀作用，而对新的生产方式的萌芽滋长又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

卢明辉的《清代蒙古地区与中原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初探》认为，有清以来，蒙古地区重新恢复统一安定的和平局面，从而为蒙古地区粗犷单一的游牧经济与中原地区的农业、手工业等经济联系，为增进北方各族之间互相支援，共同发展生产经济的互利关系奠定了牢固的基础。清初，这种交换首先是通过旅蒙商在草原上的贸易日益发展而建立起来的。由于清政府对蒙古社会经济实行“封禁政策”，开始只许在几处较大的沿边贸易据点由清政府地方官监督下进行有限的以物易物交换。后来，清政府为了笼络蒙古王公、贵族和上层喇嘛，巩固北部边疆的统治，才决定在长城沿边的几个通道口作为出入蒙古地区旅蒙商的贸易孔道。鸦片战争前夕，随着蒙古社会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交换领域有所扩大，部分汉商逐渐携带银元入蒙地交易。鸦片战争后，鉴于内外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更趋尖锐，并为抵制外国殖民主义势力侵吞蒙古，清政府逐渐放松了“封禁”限制，对中原地区农民、手工业者和商贩等迁居蒙地，采取了默许鼓励的政策，从而在客观上促进了蒙汉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联系，促进了蒙古地区经济贸易更为发展繁荣。

徐伯夫《清代前期新疆与祖国内地的商业往来》，详细地考察了祖国内地与吐鲁番和哈

密、与准喀尔、与哈萨克的贸易和内地之绸缎、布匹、茶叶、铁农具运销新疆，以及新疆玉石运往内地的情况。作者认为，清代新疆各少数民族通过进贡或贸易，将新疆所产牲畜、皮张、玉石和其他特产运往内地，与清政府进行官方贸易或者与内地商贾直接交换。新疆与祖国内地的商业往来，对于发展新疆地区的社会经济，以及对促进祖国社会经济的发展，都起了良好作用。

林仁川《清代台湾与祖国大陆的通商贸易》分别论述了台湾与大陆贸易的发展阶段、形式、结构和贸易商人的构成与特征。作者认为，清代台湾与祖国大陆通商贸易可分三个阶段：康熙二十三年至台南三郊成立的逐步发展阶段；雍正三年至嘉庆初年的繁荣鼎盛阶段；嘉庆至咸丰年间的衰败阶段。台湾与大陆贸易形式分为以“郊”、“行”为中心的合法贸易和走私贸易。“郊”是非赢利的社会团体，“行”是赢利的商业机构，“郊”是“行”的聚合体，“行”是“郊”的组成部分。把“郊”、“行”混称是不对的。台湾与大陆的贸易结构系由台湾输往大陆及大陆输入台湾两大部类构成。其贸易商人的构成同明末清初相比，也发生了一些变化。首先，控制与把持通商贸易大权的是累世营商的“殷实商民”，而非“豪门宦室”。其次，部分海商已投资于制糖等手工业生产，使商业资本逐步同产业资本相结合。第三，这一时期贸易商人所拥有的商船中已开始出现了近代航运企业雇佣劳动关系的雏型。清代台湾与大陆贸易的发展，不仅沟通了海峡两岸之间的海上交通和经济交流，也扩大了祖国大陆对台湾地区的政治影响。从此，台湾同祖国大陆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联系更加巩固，任何力量再也无法将她同祖国大陆分离开来。

郭蕴静的《浅论康熙时期的对外贸易》一文认为，自康熙二十三年开海后，清政府采取了比较积极主动的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对外贸易日趋发展和兴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内市场的繁荣，有助于清代前期社会经济的复苏和发展，有助于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对外贸易的开展，在客观上也增强了中国与友邻国家以及欧洲一些国家人民之间的了解，促进了彼此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但康熙五十六年，清政府又下令禁止与南洋通商，使刚刚活跃起来的海外贸易再次受到打击。究其原因，就在于封建主义的顽固性和“天朝大国”的传统观念所使然，承袭重农抑末政策以及惧怕外来势力与国内反清力量相结合等。

林延清《试论清中期的“夷欠”问题》一文探讨了乾嘉以来“夷欠”的产生和激化原因，以及它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文章指出，乾隆时期直至道光年间南京条约签订止，“夷欠”越来越严重，其特点有三：第一、行商欠款数额惊人；第二欠债的行商越来越多；第三，欠款具有明显的高利贷性质。清政府对此十分重视，曾采取一系列措施，诸如严办欠商；增收“行用”，保证欠款归还；严禁向外商借贷；统一商品价格，抑制拖欠货价；限制欠款数额；清理整顿行商。但收效不大。其原因在于清政府对行商的剥夺，使他们无法积累起雄厚资本去从事贸易活动。他们在商业交易中难以应付日益激烈的竞争，往往发生生意亏本，拖欠货价和税款，不得不向外商借贷。而英国等西方国家的经济扩张，则是“夷欠”日趋严重的外部因素。另外，此文还就“夷欠”问题给洋行制度和行商本身带来的历史影响作了分析。